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拟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5,140 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股票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卖方无法识别买方的身份，因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成交的股票交易应不属于关联交易。在大宗交易方式下，鉴于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并将促使北京荣丰不与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长沙银行的股份也不会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采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估值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竞价交易结果为准；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智

周德元

周展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